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哲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2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0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，规范和提升财务管理水，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